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3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被告 陳進坤

陳姵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,3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8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26,2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本院卷第65、79頁），前揭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進坤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鄒淑貞購買
06 自用一般普通重機一台（廠牌本田，車牌號碼000-0000），
07 分期本金85萬元，分期付款總額1,223,040元，約定付款期
08 間自113年3月7日至120年2月27日，每期應繳14,560元，本
09 金與利息同時攤還。嗣鄒淑貞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兩造於
10 113年2月6日簽訂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，並由被告陳颯頻
11 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如被告遲延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
12 益，原告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價款按年利率16%計收遲
13 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30日起（分期第18期）未依約繳
14 款，迄今尚積欠710,357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
15 償。為此，爰依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6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20 暨償還契約書、分期攤還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3-17、67-69
21 頁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22 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
23 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
24 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2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
2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
2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盧芯沂